

## 溫室氣體盤查/抵換專案推動實務課程 及

## 碳足跡暨水足跡盤查及減量推動實務課程

隨著全球暖化效應日益劇烈及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法之要求，企業推動節能減碳的趨勢已逐漸高漲。根據溫管法規範，未依規定提交盤查之企業將處20-200萬罰鍰；而進入總量管制階段，超排1公噸溫室氣體最高將處1500元。本活動將藉由培訓溫室氣體盤查/抵換專案人才，協助企業提早因應排山倒海的碳管制措施；另外，隨著綠色消費意識的抬頭，國際大型零售業以及客戶已逐漸對產品碳足跡、水足跡提出盤查的要求，因此透過產品生態資訊的揭露，以彰顯環保產品之綠色特點，創造綠色商機。

### 【課程內容】

名稱	日期	主講人
1. 溫室氣體盤查/抵換專案 推動實務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碳管理發展現況</li> <li>● 溫室氣體盤查流程</li> <li>● 案例演練</li> </ul>	台北場 6/8(四) 台中場 6/5(一) 高雄場 6/6(二)	(財)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李文彬顧問 沈忠義顧問
2. 碳足跡暨水足跡盤查及減量 推動實務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碳/水足跡盤查流程</li> <li>● 碳足跡減量控管措施分享</li> <li>● 案例演練</li> </ul>	台北場 6/14(三) 台中場 6/13(二) 高雄場 6/15(四)	(財)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李文彬顧問 沈忠義顧問

**【上課日期/地點】****課程1. 溫室氣體盤查/抵換專案推動實務**

(北) 106年06月08日(四) 09:00~16:00，共計一天。

台大校友會館3A 會議室(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1號)

(中) 106年06月05日(一) 09:00~16:00，共計一天。

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201會議室 (台中市西屯區工業三十八路193號)

(南)106年06月06日(二) 09:00~16:00，共計一天。

高雄國際會議中心601教室(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)

**課程2. 碳足跡暨水足跡盤查及減量推動實務**

(北) 106年06月14日(三) 09:00~16:00，共計一天。

台大校友會館3A 會議室(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1號)

(中) 106年06月13日(二) 09:00~16:00，共計一天。

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201會議室 (台中市西屯區工業三十八路193號)

(南)106年06月15日(四) 09:00~16:00，共計一天。

高雄國際會議中心601教室(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)

**【報名費用】**

課程原價\$4,000/堂，政府補助50%，學員自付**\$2,000/人/堂**。費用含講義、餐點、證書及5%營業稅。

**【報名請洽】**

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品質環境安全部 王郁惠 專員

電話：04-2359-5900分機305 傳真：04-2350-8013 Email:

[sunny0715@pidc.org.tw](mailto:sunny0715@pidc.org.tw)

**溫室氣體盤查/抵換專案推動實務課程(台北、台中、台南)**  
**及**  
**碳足跡暨水足跡盤查及減量推動實務課程(台北、台中、台南)**  
**【報名表】**

公司名稱		員工人數	
主要產品		統一編號	
地 址			
學員姓名		部門/職稱	
E-mail		聯絡電話	
行動電話		餐食要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課程 選擇	課程1. 溫室氣體盤查/抵換專案推動實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北-6/8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中-6/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6/6  課程2. 碳足跡暨水足跡盤查及減量推動實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北-6/1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中-6/1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6/15		

**【聯絡人】**

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品質環境安全部 王郁惠 專員

電話：04-2359-5900分機305 傳真：04-2350-8013 Email: [sunny0715@pidc.org.tw](mailto:sunny0715@pidc.org.tw)

※若確認開課，將另外寄發上課通知與繳費資訊※

**【注意事項】**

1. 若學員因個人因素欲取消課程，請務必在上課前一週(7天前)通知本中心，否則報名單位(學員)仍須負擔全額教育訓練費用，恕不退費但可轉報其他課程或轉讓給其他人使用。因個人因素退費相關手續費亦由退費中扣除。
2. 主辦單位保留修訂課程、中斷課程、講師調整及未達最低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之權利。